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发生极端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跌破0.1000元的当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本基金将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及之后采用极端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交易代码：150022）与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交易代码：150023）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2018年5月29日，申万进取份额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0942元，本基金已经持续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极端情况，极端情况发生后，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申万进取份额暂时不再保证申万收益份额每日获得日基准收益，申万收益份额开始与申万进取份额按两者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共同承担亏损，即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将各负盈亏。截至2018年12月17日，本基金仍处于极端情况，申万进取份额净值为0.0752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相关风险。

一、风险提示

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改变，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影响。本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可能面临的风险：

1、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同比例承担基金净值变化，在申万进取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之前，申万收益份额持有人将承担比原来更多的投资风险，可能面临暂时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2、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各负盈亏，在申万进取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之前，申万进取份额的杠杆特性会暂时消失。

3、由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极端情况发生前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于场外持有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的投资者不受极端情况的影响。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是对极端情况发生日及极端情况发生后的申万收益和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的提示。在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恢复到0.1000元以上时，申万收益和申万进取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将恢复至正常情况下的计算原则。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12-1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2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7,052,549.8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A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C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01	002902	00616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42	1.0783	1.022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490,956.61	12,944,093.07	32,617,500.1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0.50	0.10

注：本基金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0元人民币；本基金E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12-20
除息日	2018-12-20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12-24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12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8年12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12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3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经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于2018年12月21日起参与基煜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1、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247
B类份额基金代码：002248

2、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699
B类份额基金代码：004700

3、新疆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180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3181

4、新疆前海联合添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498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3499

5、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3174

6、新疆前海联合国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3581

7、新疆前海联合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3475

8、新疆前海联合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005671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5672

9、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2780

二、活动时间

以基煜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方式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享受优惠(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费率优惠折扣以基煜基金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基煜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上述基金的原转换费率，参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煜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适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的转换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煜基金转换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基煜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基煜基金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0-0099
网址：www.qhlhfund.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万家强债）
基金主代码		1619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036,122.1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018,061.0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8年度收益的第4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1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24日（场内）	2018年12月2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6日（场内）	2018年12月25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处于封闭期，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8年12月19日至2018年1 2月21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公告发布当天（2018年12月19日）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或95538转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12月18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方案等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月16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收件人：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详见《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8日，即在2018年12月1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收件人：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19年1月17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

2、《关于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召开

根据《基金法》和《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0层
联系电话：0755-2398233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附件一：

关于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提议对《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按照《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的内容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附件二：

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1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本授权委托书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城创新动力”）转型方案须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且《关于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含2/3）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长城创新动力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主要内容

（一）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在基金合同中增加与发起式基金相关的内容。

（二）变更基金的类别

基金类别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增加C类基金份额。

（四）变更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拟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变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

变更了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对基金合同的相应内容修改如下：

（1）变更投资目标

原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经济发展过程中具备持续增长潜力，能够代表经济发展方向的行业龙头公司，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拟修改为：

以增强指数化投资方法跟踪目标指数，在严格控制与目标指数偏离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2）变更投资范围

原文：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95%，其中，投资于创新动力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拟修改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创业板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范围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资金类别。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变更投资策略

原文：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依据市场情况灵活进行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自上而下地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政策环境、流动性指标等因素，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决定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走向的关键因素，如对股票市场影响较大的市场流动性水平和市场波动水平等；对债券市场走势具有重大影响的未来利率变动趋势和债券的需求等。自下而上地根据可投资股票的基本面和构成情况，对自上而下大类资产配置进行进一步修正。在资本市场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参考基金流动性要求，以使基金资产的风险和收益在股票、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中实现最佳匹配。

2、股票投资策略

（1）创新动力主题的定义

本基金创新动力主题包括新兴产业的创新和传统产业的升级两个方面。

1）新兴产业的创新主要包括新产业、新科技和新的商业模式。

新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的规定，当前战略新兴产业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元器件、计算机、传媒、通信、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生物育种、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同时，新产业并不是永恒不变的，在不同的经济发展时期，新产业的产业构成会发生很大的变化。

新科技：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现代农业、装备制造、生态环保、能源资源、信息网络、新型材料、公共安全和健康等。

新的商业模式：指在业态发展进程中，以新的经营方式、新的经营技术、新的经营手段取代传统的经营方式和技术手段。新的商业模式的应用和推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医疗卫生、信息服务业等。

2）传统产业的升级主要包括三个层面

一是通过对传统行业进行技术改造、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调整、资产梳理与整合而实现更高效、更环保、更集约、更有竞争力的生产与经营；

二是通过创新，尤其是信息技术的应用，使得在传统行业中产生新的业态；

三是传统行业主动寻求变革，向新兴行业转型。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依据创新动力投资主题的定义确定备选股票池，并依据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评估筛选，构建本基金的各级股票池。

1）定性分析

本基金通过传统的定性分析手段，关注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管理能力三个方面：

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主要考察上市公司在细分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产品定价能力，是否具有相对成本优势、从事主营业务的历史，以及主营业务在市场不同经济周期中的发展状况。

竞争优势：主要考察上市公司在商业模式、科技创新能力、品牌、经营效率等方面是否具有竞争对手在中长期时间内难以模仿的相对优势。

管理能力：主要考察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管理层对股东的责任感、管理层长效约束与激励机制的建立、管理层长远眼光和战略能力，以及能够对外部环境变化迅速作出反应。

2）定量分析

在定量分析中，本基金将结合PE、PB、PS、PEG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自由现金流贴现等绝对估值方法来考察企业的估值水平，以判断当前股价高估或低估。创新动力投资主题的股票因其高成长性一般估值较高，因此，本基金在关注估值指标的同时，还会关注营业收入增长率、盈利增长率、现金流量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来评估企业的成长性。在考察其科技创新能力可持续性方面，将重点关注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及获得财政补贴的情况。而在业务结构分布上，通过其收入的地区占比及业务占比，并结合对于不同地区不同业务的发展空间研判，来综合评估。

本基金将通过对行业估值指标的横向、纵向分析，并结合成长性的行业比较，并结合其他量化指标，综合选择估值与成长位于合理区间的创新动力投资主题的企业进行投资，动态构建资产组合。

同时，本基金在进行股票资产配置时，将考察企业的流动性和换手率指标，参考基金的流动性需求，以降低股票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3、债券投资策略

当股票市场投资风险和不确定性增大时，本基金将择机把部分资产转换为债券资产，或通过参与一级债券市场交易获取低风险收益，以此降低基金组合资产风险水平。本投资组合对于债券的投资以久期管理策略为基础，在此基础上结合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策略、跨市场套利策略对债券资产进行动态调整，并择机把握市场低效或失效情况下的交易机会。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